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文件

云监能市场〔2023〕155号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发电企业、市场主体：

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保障《办法》有关要求落地落实，持续规范云南省新建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现将《办法》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云南省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管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适用本通知。县级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工作程序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并网调试运行程序、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调试期及商业运营节点

（一）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完成涉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相关试验后，并网主体将有关试验报告报送电力调度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在收到合格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附件2格式出具并网调试运行意见书。

（二）在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后3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在并网后6个月内），拥有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的市场主体具备商业运营条件后，以正式文件（附件3）将相关材料报送电网企业、交易机构，从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自动进入商业运营。届时未自动进入商业运营的，属于并网主体自身原因的，从具备商业运营条件时间点起进入商业运营；不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的，从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进入商业运营。

（三）发电机组在规定时间内自动进入商业运营的，调试运行期自首次并网时间点起至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止。未在规定时间内自动进入商业运营的，调试运行期自并网时间点起至进入商业运营时间点止。

（四）退出商业运营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仍然并网发电的，按照调试运行期处理。

四、调试电量收购与结算

（一）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收购，纳入代理购电电量来源。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自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至满足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条件前，上网电量继续由电网企业收购，纳入代理购电电量来源。

（二）新建发电机组所对应的电源类型或独立新型储能已参与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其调试电量电价为同电源类型市场主体当月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均价；当月同电源类型市场主体未形成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均价的，其调试电量电价为同电源类型市场主体当月省内中长期市场均价。新建发电机组所对应的电源类型或独立新型储能未参与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其调试电量电价为同电源类型机组商运期上网批复电价；无上网批复电价的，其调试电量电价暂定为当月省内中长期上网电量市场均价。

本通知中电源类型是指水电、燃煤（褐煤）、燃煤（烟煤无烟煤）、燃气、燃油、核电、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抽水蓄能、生物质发电、独立新型储能等电源类型。

五、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

（一）发电机组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参与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分摊。调试运行期的发电机组应分摊的辅助服务费用按 2 倍上网电量计算，但不超过同期电费收入的 10%。

（二）水电、火电、核电机组自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正式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和辅助服务管理；水电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及独立新型储能自首台机组或逆变器并网发电之日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和辅助服务管理。

（三）为鼓励和支持独立新型储能行业发展，独立新型储能暂不参与辅助服务费用分摊。

（四）已退出商业运营的发电机组仍然上网发电的（不含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其对应时段的辅助服务分摊费用参照调试期执行。

六、监管要求

（一）电网企业应建立发电机组及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情况台账，全面、准确归集调试运行期有关数据、材料。每季度次月 15 日前将相关情况报送我办，包括：机组信息、各关键时间节点、调试电量及辅助服务分摊电量、调试运行期结算电

价等情况。

（二）拥有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的并网主体应及时、据实报送商业运营相关材料。发电机组及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中存在争议的，电网企业、交易机构、并网主体应当及时向我办报告。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办法》执行。执行中如遇重大事项，及时向我办报告。

（四）并入保山电网运行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

2.关于_____并网调试运行意见书

3.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能源局，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